

主旨：關於「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為法規命令，而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賦予適當名稱，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預告程序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5.06. 法律字第091001464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5月6日

主旨：關於「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為法規命令，而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賦予適當名稱，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預告程序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有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結論二參照）。本件有關貴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如其規定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其性質即屬法規命令，從而，即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有關法規命令訂定之相關程序，且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0九一000二七九九號函參照）。至於法規命令發布，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且該發布係以「令」方式為之。三、另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0九一000一七六五號函，係指法律明定以「公告」方式為之者，亦即立法院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者而言，併此陳明。（法務部91.05.06. 法律字第0九一00一四六四0號函）